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會學生代表大會議長、副議長選舉罷免辦法

- ①中華民國 85 年 6 月 26 日第 1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4 次常會通過制定全文共 9 條
- ②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5 日第 3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8 次臨時會修正通過第 3、5 條條文
- ③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5 日第 14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3 會期第 2 次常會修正通過第 9 條條文
- ④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第 14 屆學生代表大會第 7 次臨時會修正通過第 1~8 條條文

- 第 1 條 (法源依據)
本辦法依據學生會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訂定之。
議長、副議長選舉，應於每屆學生代表宣誓就職當日舉行。
- 第 2 條 (正、副議長選舉額數)
議長、副議長之選舉，須有學生代表總額五分之三以上出席，方得舉行。
- 第 3 條 (正、副議長選舉之產生方式)
議長、副議長之選舉，採搭配競選，由學生代表互推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其推選主席會議，由資深者主持，資同者以年長者任之。
- 第 4 條 (正、副議長選舉之當選)
議長、副議長之選舉，均以出席人數之有效票過半數者為當選。第一次投票如無人得前項所規定之過半數票數時，就得票較高者重行投票，直至有當選者產生為止。票數多數者為當選。
- 第 5 條 (正、副議長之罷免程序)
議長、副議長之罷免依下列之規定：
一、罷免案應載明理由，並有全體學生代表三分之一以上簽署，向學生代表大會秘書處提出。
二、學生代表大會秘書處應於收到前款罷免案後三日內將副本轉交被罷免人，被罷免人如有答辯，應於收到副本後三日內將答辯書送交學生代表大會秘書處，逾期者視同棄權。
三、罷免案之投票，於罷免案提出之日起十四日內召開臨時會，如遇常會召開，則列入常會之特別議程，罷免投票需有全體學生代表總額五分之二以上出席，由出席學生代表就罷免票內之「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兩欄，以無記名方式圈定之。
四、「同意罷免」票數達出席學生代表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者為通過。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應於投票後立即停職，自第三日起解除職

務。若被罷免人向仲裁評議委員會提起罷免仲裁，則應停職至判決確定後，再予以解除職務或重行投票。

第 6 條 (正、副議長選舉、罷免之投票開票監察員)
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罷免投票，投票監察員及開票監察員由學生代表擔任之。

前項之監察員不得由罷免案簽署人與被罷免人擔任。

第 7 條 (正、副議長選舉、罷免投票之結果知會)
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罷免結果報告書，由學生代表大會秘書處編製，送學校備查並知會行政中心及仲裁評議委員會。

第 8 條 (正、副議長選舉、罷免之申訴單位)
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罷免申訴、仲裁案，由仲裁評議委員會負責辦理。

第 9 條 (施行、修正程序及施行日期)
本辦法經學生代表大會會議通過，由學生會長依法公告並呈請學務處核定及仲裁評議委員會存查；除另有規定外，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